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

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

1. 购买或出售资产（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 提供或接受劳务；
12. 委托或受托销售；
13.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4.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上述第1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公司与第四条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

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四条第1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 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3. 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4. 关联人员回避原则。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第十一条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

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说明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支付：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在董事会进行表决前，各董事应声明是否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并确认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2. 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如有异议，应提供证明文件；

3.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4.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表决。

关联股东包括：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6.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8.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六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

效（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以及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标准的，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且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

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根据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办理。如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并相应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